

# 合同

采购计划号：CXZC2024-C3-07776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马路镇善村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岑溪市马路镇善村饰面用花岗岩矿（桂东花岗岩矿基础上扩大矿区范围）拟扩大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项目编号：WZZC2024-C3-810325-GXHL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岑溪市马路镇善村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 <p>一、项目名称<br/>岑溪市马路镇善村饰面用花岗岩矿（桂东花岗岩矿基础上扩大矿区范围）拟扩大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p> <p>二、项目概况<br/>岑溪市成隆石业有限公司桂东花岗岩矿坐落在马路镇善村，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11027130110226，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原矿区面积 0.0998 平方公里，现拟扩大该矿矿区范围，注销原采矿权后再重新组织招拍挂出让，矿区面积扩大为 0.2749 平方公里。</p> <p>三、服务内容<br/>岑溪市马路镇善村饰面用花岗岩矿（桂东花岗岩矿基础上扩大矿区范围）拟扩大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主要包括矿区实地踏勘、地质测量以及总体方案编制、报审等技术服务。</p> | 1  | 项  | 885000    | 885000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885000 元）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120天内

2. 服务期限：2025年1月起至2025年5月，服务地点：岑溪市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支付尾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办理尾款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岑溪市。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相关费用在该矿权出让成交后由竞得人按公告约定支付。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调研、测量、编制、修改、印刷、评审等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4.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则根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工作量）按比例收取费用，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阶段成果（工作量）收费比例一览表

| 序号 | 工作成果          | 收费比例 | 序号 | 工作成果     | 收费比例 |
|----|---------------|------|----|----------|------|
| 1  | 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 | 15%  | 6  | 提交报告送审稿  | 80%  |
| 2  | 完成地质测量        | 40%  | 7  | 通过评审     | 85%  |
| 3  | 提交初稿          | 65%  | 8  | 通过评审专家复核 | 90%  |
| 4  | 通过初审专家审核      | 70%  | 9  | 提交报告报批稿  | 95%  |
| 5  | 通过初审专家复核      | 75%  | 10 | 取得批复     | 100% |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 乙方（章）：广西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5年1月10日  | 2025年1月10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1单元7层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莫丽燕<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877814278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
| 账号：   | 账号：552040100100387623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0  |

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